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科學分計畫表

(二專)

111.11.07 系課程會議及 111.11.09 系務會議通過

111.11.30 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12.13.校課程會議及 111.12.22.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2.05 系課程會議及 112.01.11 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 12. 03. 示 未 程 會 議 及 112. 01. 11 示 務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112. 05. 03 多 課 程 會 議 及 112. 05. 10 多 務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112.05.1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06.0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2.06.15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12.26 多課程會議及 113.01.09 多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30 院課程會議案議修正通過

113.04.30 阮誅桂曾識審識修正通過
113.5.2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3.6.6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12.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3.12.24.臨時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正課	實習
必修	共同科目(10 學分)													
	國文(一)	2	2				法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小計	4	4		4	4	小計				2	2		
	專業基礎科目(7 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計算機程式	3	3											
	小計	5	5		2	2	小計							
	專業核心科目(28 學分)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實習(一)	2	0	2				
							電子學實習(二)				2	0	2	
							工程數學	3	3					
							電機機械(一)	2	2					
							電機機械(二)				2	2		
							電機機械實習(一)	2	0	2				
							電機機械實習(二)				2	0	2	
							自動控制				3	3		
							電子學(二)	3	3					
	小計				6	6	小計	15	11	4	9	5	4	
	校訂科目(21 學分)													
	基本電學	3	3				△微處理機	3	1	2				
配電設計				3	3	電力系統				3	3			
邏輯設計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小計	6	6		3	3	小計	3	1	2	9	9			
必修科目學分/學時	15	15		15	15	必修科目學分/學時	18	12	6	20	16	4		
選修	專業選修													
	電機應用	2	2				電腦輔助配電設計及實習	3	1	2				
	電機設備保護				3	3	感測器應用	2	2					
	發變電工程				3	3	網路分析	3	3					
	△套裝軟體應用	3	1	2			電力與能源概論	2	2					
	能源應用	2	2				電磁學				3	3		
	無線感測網路	2	2				線性代數				3	3		
	消防工程				2	2	△圖控軟體應用				3	1	2	
	電腦輔助繪圖				3	3	電力品質				3	3		
	監控系統設計及實習				3	1	2							
	△連網型系統晶片嵌入式軟體				3	3								
	網路語言 I/O 應用				3	3								
	共同選修													
							通識課程				2	2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15	15		15	15		18	18		20	20			
最低選修科目學分/時數	5	5		5	5		2	2		0	0			
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備註	1. 畢業至少應修滿 80 學分【必修 68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8 學分)】 2.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 3. 課程名稱前有標示「△」符號者，為程式設計課程。 4. 實際開課狀況需依當學期、依各科目授課進度與老師可配合授課情形安排，本系歷年開課，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 5. 為因應法規變更、評鑑建議或政府計畫規定等外在因素，本系保有調整學分計畫之權利。若有修訂，將於學期開始前公告，並明確說明修訂內容、影響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													